

南丹县 2024 年种养殖业示范基地扶持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南丹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南丹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河南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丹县 2024 年种养殖业示范基地扶持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HCZC2024-J1-210166-DSGS

签订地点：南丹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4.5.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产品规格	单价(元)	金额(元)
1	鸡饲料 (盛帝星)	1419 包	1. 出厂日期必须是在生产日期 8 日内，粗蛋白 质 \geqslant 20%，粗纤维 \leqslant 5.0%，粗灰分 \leqslant 9.0%，钙 0.6-1.5%，总磷 0.3-0.9%，氯化钠 0.3-0.8%， 蛋氨酸 \geqslant 0.33%，无过期发霉变质，每包重量 40 公斤（原料组成：玉米、小麦、高粱、等谷物或 块根及其加工产品、豆粕、鱼粉、氯化钠、蛋氨 酸、维生素 A 维生素 D 、硫酸锌等）。 2. 中标后 5 天内供应饲料	153.80 元/包	218242.2
2	牛饲料 (盛帝星)	1005 包	1. 出厂日期必须是在生产日期 8 日内，粗蛋白 质达 \geqslant 18%，粗纤维 \leqslant 12.0%，粗灰分 \leqslant 20.0%，	138.80 元/包	139494.0

			钙 0.5-1.8%，总磷 0.3-0.9%，氯化钠 0.5-1.6%， 赖氨酸≥0.33%，水分≤13.5%，无过期发霉变质， 每包重量 40 公（原料组成：玉米、DDGS、豆粕、 氯化钠、硫酸铜、硫酸亚铁、维生素 A、维生素 E、维生素 K、硫酸锌等）。 2. 中标后 5 天内供应饲料。		
3	羊饲料 (盛帝星)	1080 包	出厂日期必须是在生产日期 8 日内，粗蛋白质≥16%，粗纤维≤12.0%，粗灰分≤20.0%，钙 0.5-1.8%，总磷 0.3-0.9%，氯化钠 0.5-1.6%， 赖氨酸≥0.33%，水分≤13.5%，无过期发霉变质， 每包重量 40 公（原料组成：玉米、DDGS、薯类 干全酒糟、石粉、豆粕、氯化钠、硫酸铜、硫酸 亚铁、维生素 A、维生素 E、维生素 K、硫酸锌 等）无过期发霉变质。2. 中标后 5 天内供应饲料。	145.80 元/包	157464.0
4	猪饲料 (盛帝星)	1490 包	1. 出厂日期必须是在生产日期 8 日内，粗蛋白 ≥13%，粗纤维≤6.0%，粗灰分≤8.9.0%，钙 0.72-1.2%，总磷≤0.5%，氯化钠 0.2-0.8%，赖 氨酸≥0.8%，水分≤13%，每包重量 40 公斤（原 料组成：优质玉米、乳清粉、鱼粉、赖氨酸、豆 粕、氯化钠、硫酸铜、硫酸亚铁、维生素 A、维 生素 D3、维生素 B12、维生素 K3、维生素 E、维 生素 K、硫酸锌等），无过期发霉变质。 2. 中标后 5 天内供应饲料。	153.8 元/包	229162.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柒拾肆万肆千叁佰陆拾贰点贰元整。 元。					(小写) ¥ 744362.20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 5 天内开始交付；交付地点：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各乡镇村屯养殖户家中。

2. 物资运到地甲方指定地方，并按清单进行分发，物资分三次发放，甲方提前2天告知数量和种类，5天内到货，乙方做好发放佐证材料收集工作。

3. 验收方法：饲料运至南丹县后，甲方对饲料进行随机抽样送检或乙方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产品合格证。由甲乙双方各自派员共同参与取样（如乙方不派员取样的，则视为乙方委托甲方取样），送至省级及以上具有检验资质的权威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所得检验结果作为判断饲料质量的依据，含量不达标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或指定品牌的物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物资验收结束后30天内提供完整报账所需的材料。

6.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按照衔接资金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分批次拨付，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毕（不计利息）（乙方需提供报账材料凭农户签字盖手印名册、联农带农佐证材料和开具增值税发票到农业农村局请款，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

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24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夏秋45天，冬春60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

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

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4年5月24日	乙方（章） 河南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单位地址：南丹县城关镇民行中路 152 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道口镇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8-7216069	电话: 0372-8181588 1378380107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32151572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账号:	账号: 2598 7764 4250
邮政编码: 547602	邮政编码: 456400

法定代表人: 陆伟东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日

乙方（章）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